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　曾 國 基
訴訟代理人　程 光 儀律師
　　陳 韋 碩律師
　　林 泓 均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田 祖 詩
　　藍 育 庠

　　藍 平 榮
　　藍 素 春

　　藍 素 文

　　蘇田竹娘
　　張 家 彬
　　張 沛 綺（兼羅麗足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張 凱 然（張國光、兼張國棟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張 威 棋（張國光、兼張國棟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張 崴 傑（張國光、兼張國棟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田 敏 良（兼林杏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田 明 月（兼林杏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田 明 玉（兼林杏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田 明 娟（兼林杏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田 祖 瑜（兼林杏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田 孟 龍
田 秋 華
田 惠 夢
田 永 青
謝 元 真
謝 元 珩
田 綵 絨
彭 耀 宗（張美玉、兼張國棟之承受訴訟人）

彭 德 亮（張美玉、兼張國棟之承受訴訟人）

彭 德 祥（張美玉、兼張國棟之承受訴訟人）

彭 佳 瑩（張美玉、兼張國棟之承受訴訟人）

范 瑞 嬌
張 慧 君

張 慧 玲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 文 燦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文 政 華（謝元琪之承受訴訟人）

文 宇 靜（謝元琪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被上訴人田敏良等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田敏良、田明月、田明玉、田明娟、田祖瑜為被上訴人林杏妹之承受訴訟人；文政華、文宇靜為被上訴人謝元琪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林杏妹於民國113年5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田敏良、田明月、田明玉、田明娟、田祖瑜（下稱田敏良等5人）；被上訴人謝元琪於112年6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文政華、文宇靜（下稱文政華等2人），均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田敏良等5人、文政華等2人依序為林杏妹、謝元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